# 珠山区住建局2020年部门

# 预算草案编制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有关文件规定，简明扼要地说明本部门的主要(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规范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组织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性政策;研究提出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指导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执法监督。

(二)负责全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并对其进行监督、指导。

(三)负责对辖区内里弄路面破损的维修完善以及下水道堵塞进行改造，并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  
(四)负责指导区政府市政建设工程的协调，调度及督办工作。(五)负责指导辖区内推进小区整治和落实物业管理工作。  
(六)承接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放的其他职能、(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内设机构：

(一)党政办公室(财务室)

组织草拟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和综合性文件;负责本单位党建工作事宜;制定局机关各项工作制度;负责协助局领导协调和处理政务工作和机关日常工作;负责重要会议和大型活动的组织等内外联系与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局机关公文运转、机要保密、档案管理、安全保卫、卫生和办公自动化工作;负责对外接待、车辆管理、机关事务和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对局机关各项财务收支、固定资产等监督和审计工作;负责机关行政经费的预算和日常管理;负责局领导决定的重要事项的督办工作;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综合管理股 负责指导区政府市政建设工程的协调，调度及督办工作;负责对辖区内里弄路面破损的维修及下水道堵塞进行改造，并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负责辖区内的危树清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建设计划和年度重点工程项目计划;按规定负责区重点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组织实施和竣工验收工作;按规定参与大型项目可行性研究等工程建设前期工作;协调解决城建重点项目规划、建设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做好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范围内的行政审批许可事项，并承接上级部门下放的审批职责。负责协调做好我区的公租房申报工作;负责同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的协调，并承接相应下放的其他职能。

**二、部门2020年主要工作任务**

(一)负责全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并对其进行监督、指导。

(二)负责对辖区内里弄路面破损的维修完善以及下水道堵塞进行改造，并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

**三、部门基本情况**

住建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编制数为21人，其中行政编制5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16人、；实有人数19人，其中在职人数为19人，包括行政人员7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11人、部分补助事业编人员0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在校学生0人，其中：高等学校0人、中等专业学校0人，其他0人。

**四、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0年住建局收入预算总额为211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13.44 %，说明情况。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211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当年其他各项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0年住建局支出预算总额为211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13.44 %，因人员增加。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83.7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9.52%，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70.11万元、商品和服务13.64支出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27.25万元，占支出总额的12.91%，包括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5.7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2万元、债务利息支出0万元、基本建设支出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其他相关支出0万元；事业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的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上缴上级支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21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根据单位涉及到的支出功能科目按类级科目逐项说明。）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70.1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2.87%；商品和服务支出13.6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65%.

**（三）经费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住建局经费拨款支出预算21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与上年预算相比增13.44%。

**（四）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政府采购合计26万元，为通用设备类，分散采购。

**（五）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无政府基金收支预算”。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39.37万元。

**（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当年“三公”经费安排2万元，较上年增加0.1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无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0 个（部门预算中200万元以上的，且进行了绩效评审的项目），涉及资金

0 万元；纳入绩效目标批复试点的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

**五、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19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预算改革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五）财政国库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支出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六）财政监察：反映财政监察派出机构的专项业务支出。